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44号

关于鸿图科技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压铸灯塔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鸿图科技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压铸灯塔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广河高速以北、花莞高速以东地块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保温炉、压铸机、固溶炉、气淬机构、时效炉、数控机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以切削液、液压油、脱模剂、铝液、

清洗剂、铝锆合金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金属铝件铸造，年生产前机舱铝件 4560 吨、后地板铝件 528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半成品直接冷却水、工件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滤芯冲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模具、铸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铝液搅拌烟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保温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集中收集，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炉标准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固溶炉、时效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固溶炉、时效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集中收集，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处理设备标准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油雾、VOCs）集中收集经“过滤+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油雾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5.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6.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1.215（其中有组织 0.780t/a）、氮氧化物≤1.256。

7.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8.厂区内颗粒物、VOCs 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铝屑、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模具维修废零件、金属渣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厂区设置两个容积均为 7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

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